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交函[2013]769号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组织 2014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过渡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2014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过渡考试的通知》（厅职字〔2013〕246号）文件精神，2014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乙级过渡考试将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举行。现将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内容

本次过渡考试内容依据《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考试大纲》（交职发〔2011〕255号）。

### 二、考试时间和科目报考条件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3 月 22 日	9:00 ~ 11:30	公路工程造价基础理论及相关法规
	14:00 ~ 16:30	公路工程造价的计价与控制

3月23日	8:00~11:30	公路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14:00~16:30	公路工程技术及计量

三 1. 报考甲级资格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 从事公路工程估价业务工作满5年;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 从事公路工程估价业务工作满6年;

(2) 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 从事公路工程估价业务工作满4年;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 从事公路工程估价业务工作满5年;

(3) 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从事公路工程估价业务工作满3年;

(4) 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 从事公路工程估价业务工作满2年。

2. 报考乙级资格人员应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助理经济师)及以上职称, 从事公路工程估价工作连续三年以上(含3年)。

3. 参加2013年度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科目不需要重新参加考试。如姓名或身份证号码与2013年报考时的姓名或身份证号码不一致, 应主动告知省交通厅定额站, 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 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者, 可免试“公路工程估价基础理

论及相关法规”和“公路工程造价的计价与控制”科目,只参加其余两个科目的考试。

#### 四、报考办法

##### (一) 网上报名:

报考甲、乙级考试人员均应于2013年10月14日至11月11日之间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按照系统提示及规定,如实、准确填写本人报考信息并打印报名表(报名表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加盖的公章一致,不得缩写或简写),报考信息将反映在准考证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上。

(二) 现场确认:凡工作单位、所服务的项目或户籍所在地(以身份证标明的住址为准)在我省的甲、乙级报考人员,需持以下材料,于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到陕西省交通厅交通工程定额站进行现场确认:

1. 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报名表;
2. 一张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照片尺寸为2.5厘米×3.5厘米,头部约占照片尺寸的2/3,图象清晰、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服装不要与背景色相同或相近,双耳要露出,且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甲级人员提交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乙级人员提交职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免试“公路工程造价基础理论及相关法规”和“公路工程造价的计价和控制”科目者,还需同时提交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5. 参加 2013 年度甲级考试且部分科目成绩合格的人员需提交 2013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过渡考试成绩单。乙级考生不需提交成绩单。

(三) 现场确认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磊

电话: 029-88869215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 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6 楼 603 室

(四) 考务费标准

报名费每人 100 元, 报考科目每门次 100 元。

五、准考证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从交通职业资格网 ([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 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考试地点

在准考证上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 份